
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小蓉花”个人消费借款合同
(适用于唯品会业务)

版本编号: A1.2-V1-202504

合同编号:

【系统反写】

特别提醒:

“小蓉花”是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为用户(以下亦称“借款人”)提供的全线上、额度可循环使用、支持 7*24 小时申请的综合消费贷款产品。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小蓉花”个人消费贷款服务。

为了保障借款人的合法权益,请借款人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加黑加粗字体显示的条款,以便借款人充分理解。一旦借款人在唯品会平台勾选或点击(或进行其他有同样效果的操作)确认本合同,即意味着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附件,以下称“本合同”均包括附件),并对本合同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约束。借款人已知晓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将要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借款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署并依约履行本合同。如不同意接受本合同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点击确认或进行后续的操作。

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借款人在唯品会平台勾选或点击(或进行其他有同样效果的操作)确认本合同后,本合同始即在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成立,本合同自借款人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但借款人需要在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授信审核通过后方可支用本合同项下贷款。借款人理解并确认,调用借款人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是对借款人意思表示的再次确认和固化,而且可能因为贷款人审批或数据传输而发生电子签名时间晚于借款人实际确认本合同时间或贷款发放时间的情况,借款人不得因此而否认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如借款人有任何疑问,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kf@vipxf.com,或致电客户服务及咨询投诉电话 4000789333 进行咨询。

第一条 借款基本信息

为保护借款人信息安全,本合同在唯品会平台(指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企业运营的,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相关渠道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唯品会 APP、唯品会小程序、PC 端及移动终端等)展示时隐藏了借款人的部分

身份信息，借款人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借款人在唯品会平台留存的信息为准。借款人知晓且承诺本合同对其个人信息及相关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贷款人名称：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贷款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 299 号锦江之春 1 号楼 13-14 层

借款人姓名：（系统反写）

借款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借款人证件号码：（系统反写）

贷款金额：根据风控用信引擎出参系统反显

贷款年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执行固定年利率 %（单利）。固定年利率=LPR+BP（1BP=0.01%），其中，LPR 为 年 月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系统反显）

贷款日利率：贷款年利率/360

贷款期数：根据风控用信引擎出参系统反显

借款人指定收款账户：系统反显

还款方式：系统反显

贷款用途：系统反显

还款日：本合同项下还款日以贷款人通过唯品会平台向借款人展示的为准，如遇节假日，不顺延。

唯品会商城 ID：（系统反写）

合同签署日期：（系统反写）

第二条 定义与解释

1、本贷款/小蓉花消费贷款：指借款人申请唯品花服务并经贷款人审批通过后，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以消费为目的的“小蓉花”个人消费贷款。

2、唯品会商城：指唯品会网站（[HTTP://WWW.VIP.COM/](http://www.vip.com/)）、唯品会 APP、可用于购物的唯品会微信商城等隶属于唯品会集团旗下，在线上向用户提供特定商品和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3、唯品会商城消费业务贷款合同：指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 ”的《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小蓉花”个人消费贷款合同（适用于唯品会商城消费业务）》及其修订或补充。

4、授信额度：指借款人申请开通唯品花服务后，由贷款人核定的为借款人提供的“小蓉花”个人消费贷款的最高限额，具体以唯品会商城消费业务贷款合同项下载明的授信额度为准，本合同项下贷款占用唯品会商城消费业务贷款合同项下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人可登陆指定唯品会平台账户，在会员中心查找唯品花相关页面查询具体授信额度。

用户的授信额度由基础额度及特定额度组成，特定额度仅支持在特定场景下使用。借款人最终适用的额度类型、限额、额度有效期、使用场景、适用商品类型以及是否向借款人发放单笔贷款等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资信情况、所购商品和业务安排等确定，授信额度不构成贷款人的放款义务。

贷款人通过唯品会平台向借款人展示审批结果后，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资信情况变化或者违反其与贷款人之间的合同约定，借款人与其他债权人签署的债务文件出现违约、发生危及或损害贷款人合法权益或贷款人认为影响其贷款本息安全收回的情形，金融监管政策变化或调整，贷款人经营政策或经营方向调整等）自主调整、冻结或取消借款人的授信额度，而无须获得借款人同意。

5、可用额度：当前借款人可以向贷款人申请的借款的最高限额。本合同项下可用额度原则上等于页面展示的授信额度，但可用额度会由贷款人根据使用场景、所购产品、借款人的资信状况等进行调整。

6、授信额度有效期：指在授信额度内，借款人可向贷款人申请支用借款的期限，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支用。即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只要借款人尚未偿还的唯品会商城消费业务贷款合同及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授信额度，借款人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本合同授信额度有效期适用唯品会商城消费业务贷款合同之约定。贷款人有权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调整授信额度循环使用规则，且在额度有效期届满前，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综合情况评估是否续期。

借款人申请支用授信额度之日及对应的单笔贷款发放之日均应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但任何一笔具体贷款的债务履行期限不受授信额度有效期截止日的限制。

7、还款日/到期日：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告知的还款计划中载明的借款人应还款的日期，具体以贷款人通过唯品会平台向借款人展示的为准。借款人应在还款日 24 点前（含当日）清偿全部应还款额。借款人的贷款到期日为还款计划中载明的最后一个还款日。

8、自主支付：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指定收款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贷款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9、提款：指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借款人在可用额度范围内循环支用借款。

第三条 借款人声明和承诺

借款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并且本声明和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1、借款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居民个人，借款人非在校学生（指具有普通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充分的权利，具有完全的、有效的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借款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借款人作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借款人应承担的其他法定的、约定的义务均无抵触；

3、借款人使用以借款人本人名义注册并经实名认证后的唯品会平台账户，在唯品会平台登录后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的行为或本人授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开通小蓉花消费贷款服务、订立本合同、申请小蓉花授信额度、使用贷款和偿还贷款等，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内容均为借款人本人填写，填写内容均真实有效；申请贷款所需的证明材料均为借款人本人提供，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前述行为的法律后果均由借款人承担。

4、借款人具有合法收入来源，其具备真实、完整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5、借款人确认，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特别注意本合同中有关借款人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

6、借款人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资金，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贷款人要求的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任何虚假交易、套现、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交易行为，同时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

使用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借款人同意接受贷款人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贷款业务相关监督或检查，并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借款资金使用相关证明材料；

7、借款人在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不利事项时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8、借款人在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时及本合同项下贷款存续期间向贷款人提供的借款人本人以外的关系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话、关系等），借款人已事先向关系人进行必要告知，并取得关系人同意。

第四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唯品花用户服务协议》、《账户验证及委托扣款授权书》、《个人征信授权书》、《个人信息授权书》、《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小蓉花”个人消费贷款合同（适用于唯品会商城消费业务）》、借款人在唯品会平台提交的所有信息、唯品会平台内的各项规则、借款人在唯品会平台的操作痕迹、交易记录和唯品会平台其他与本贷款业务相关的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

前述文本内容存在矛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本合同未约定的，以借款人申请贷款时唯品会平台所展示的信息为准。

第五条 合同形式

借款人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自愿签署，确认本合同内容是各自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合同签订后，任一方承诺将不得因合同形式或签署时间问题就合同效力提起诉讼或抗辩。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和/或其合作机构（“被授权人”）使用借款人经审核的身份信息并向认证机构代表借款人申请数字证书。当借款人需要订立电子合同时，借款人授权被授权人调用借款人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电子合同订立完成之后，借款人授权被授权人可将电子合同及其他签约相关信息按与存证机构约定的方式交由存证机构存证。借款人理解并同意存证机构将在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出证。

第六条 对账方式

1、贷款人会根据借据明细制作贷款明细清单，载明贷款金额、放款日期、贷款期数、还款日期等信息。

2、借款人认可唯品会平台页面展示的或其经网络传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唯品会平台贷款服务消息中心发送的）的或贷款人发送的关于贷款明细的数据电文是贷款人与借款人履行本合同相关行为的有效书面证据。

3、借款人应注意定期查收贷款明细并主动核对账务，不得以未查阅或未收到贷款明细为由拒绝向贷款人偿还欠款。

第七条 贷款发放和支付

一、贷款发放

贷款人有权随时调整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支付）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单笔限额、每日限额和每月限额。贷款人有权逐笔审核借款人的提款申请，独立做出是否审核通过的判断及决定。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具体借款金额不得高于借款人的可用额度且将受制于贷款人对具体消费额度的特殊要求（如有），若有提款申请处于审批中状态，则借款人不可申请新的提款。借款人剩余可用额度可通过唯品会平台展示页面进行查看。

借款人了解并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针对借款人资信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贷款金额等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贷款人保留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及消费情况等对借款人可用额度予以变更或者进行其他限制之权利并将通过唯品会平台向借款人展示，借款人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视为对此无异议。

二、贷款支付

1、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申请提款的实际情况及具体的贷款用途，采用自主支付的方式发放贷款，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

2、借款人应通过唯品会平台向贷款人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提款申请以及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借款人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或提款申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贷款用途的，贷款人有权冻结授信额度的使用或者采取其他

合法的限制性措施。

3、借款人申请提款的，自贷款发放日（即贷款人委托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向借款人指定收款账户划付贷款之日）起开始计算贷款利息。

4、若由于不可归责于贷款人的原因导致贷款资金迟延到达借款人指定收款账户的，贷款人对由此而导致的借款人所有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还款方式

等额本息：即借款人每期还款日以固定还款金额偿还当期应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费用（如有）。

等额本金：即借款人每期还款日偿还固定金额的贷款本金，并偿还当期实际产生的应还利息、费用（如有）。

第九条 贷款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

一、罚息利率

如果借款人逾期偿还欠款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自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日利率逐日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罚息日利率=贷款日利率*150%；罚息计算公式为：罚息=逾期本金/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贷款本金*罚息日利率*逾期天数/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天数。

二、计息、结息

1、贷款利息自贷款资金以自主支付方式完成发放之日（含发放日）起按日计息、按期收取，计收利息至借款人实际清偿日止；

2、贷款人有权于每期还款日从借款人还款账户或其它绑定银行卡中扣收当期应收利息。

第十条 还款

一、还款方法：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法如下：

1、**主动还款：**借款人可登录指定唯品会平台账户主动清偿应付款项。在征得贷款人同意的前提下（具体以唯品会平台是否支持此功能为准），借款人最早可在贷款发放日第二日（非工作日则顺延）提出申请，借款人可通过唯品会平台

主动向贷款人提前归还全部或者部分贷款金额的本金及利息（如有），借款人已支付的利息将不再退回。借款人应于主动还款时连同所有应付利息一并支付给贷款人。借款人提前还款时，无需另行向贷款人支付手续费。

2、自动还款：如借款人勾选了“开通银行卡代扣还款服务”（或“授权开户和代扣服务协议”），则授权贷款人及/或贷款人委托的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自动在还款日起（含当日）从借款人绑定的借记卡银行账户扣划款项用于清偿应还款额。

借款人知晓并同意其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及/或贷款人委托的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从借款人用于还款扣划的相关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人的还款金额为准。

借款人理解并同意，自动还款方式仅系贷款人为方便借款人还款而提供的一项便捷服务，其可能受系统、技术、网络、合作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各类因素的限制而导致还款失败或不能；因此自动还款并不意味着贷款人承诺或担保必定还款成功或因本服务的存在而可以免除借款人的还款义务；特别是如借款人仅在绑定的银行卡中存放还款资金且存放金额不足以归还全部欠款的，系统将根据实际情况做差额扣款，为借款人做部分还款处理，并通知借款人补足还款账户或绑定代扣还款银行卡余额。借款人同意其应密切关注还款提示及结果，若出现自动还款失败或不能，应及时履行主动还款的义务，若因用于还款扣划的相关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或发卡行交易限额控制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或借款人延误或拒绝还款的，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借款人的征信影响）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3、指示还款：即便借款人绑定了具体借记卡银行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账户，但借款人进一步明确并同意，若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对于借款人绑定的还款账户及借款人在唯品会平台绑定的其他银行借记卡账户以及借款人在贷款人关联公司处的留存款项，贷款人均可自行或委托合作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并按任意顺序对上述账户及款项进行还款划扣，而无需借款人的另行同意。在此，借款人知悉并确认，如因扣划借款人其他账户或款项导致借款人办理的其他贷款业务发生逾期，由此产生的责任及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1）本合同项下贷款被宣布提前到期；

（2）还款日后，通过前述自动还款方式未能全额清偿借款人的全部应还款

项。

二、还款顺序

1、还款将按照贷款产生的先后顺序进行偿还。对于逾期 90 天以内（含 90 天）的贷款，还款金额先用于偿还应由借款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如有，如仲裁费、仲裁服务费、律师代理费、催收费用等），剩余款项按照罚息、利息、本金的顺序进行偿还；对于逾期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的贷款，还款金额依次先用于偿还本金、利息、罚息，再偿还应由借款人承担的各项费用（如有，如仲裁费、仲裁服务费、律师代理费、催收费用等）。

2、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和贷款人的风险政策单方面变更前述还款顺序，而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借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借款人另有授权的除外。

2、借款人有权拒绝接收贷款人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送或提示的服务通知、营销活动或其他商业性电子信息。**借款人拒绝接受该等服务导致的风险和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3、借款人保证其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与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单方承诺及其他文件相抵触。

4、借款人保证其在唯品会平台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任何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借款人应在唯品会平台正确填写本人的银行账户卡号和开户行信息，并确保银行账户未受限制，**因银行账户信息有误、账户受限等不可归责于贷款人的原因造成还款失败的，由借款人自行承担相关的责任。**

5、借款人应妥善保管其在唯品会平台中留存的，包括但不限于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等与本贷款有关的一切信息。借款人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前述信息。对于因前述信息泄露所导致的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如借款人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借款人的前述信息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以贷款人认可的方式通知贷款人。同时，**借款人充分**

理解贷款人对借款人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贷款人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借款人应亲自通过唯品会平台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并接受唯品会平台、贷款人以合法方式对借款人身份进行的校验（包括实名认证等）。校验通过后，借款人在唯品会平台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借款人本人的行为或本人授权的行为。

7、借款人保证其本合同项下的消费背景真实、合法、有效，并将消费订单、付款证明或其他贷款人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交给贷款人，提交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递交纸质材料或者通过唯品会平台上传电子文档等。

8、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9、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借款人承诺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并不得将贷款用于以下事项：

- (1)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2) 购买汽车；
- (3)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4)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5) 生产经营；
- (6) 法律法规禁止或贷款人明示禁止的其他用途。

10、借款人应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并应按照贷款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

11、借款人不得利用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贷款规避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方面政策法规的要求），否则与此相关的任何法律责任应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12、借款人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其它一切贷款人认为必要的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有关借款人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按照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管理或者调查提供工作方便。

13、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 借款人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或可能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
- (2)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 (3) 借款人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 (4) 借款人发生失业、重大疾病等事项;
 - (5) 发生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项。

借款人如发生上述事项,应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清偿,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的,视为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4、**贷款人与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贷关系完全独立于借款人与其他第三方平台/商家/个人之间的服务/买卖等合同或其他法律关系。贷款人不对任何第三方平台/商家/个人的有关服务/商品的质量等问题向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或其他任何责任。借款人承诺不以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唯品会商城、具体交易对手)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5、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有效期、电话号码和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在3日内以贷款人认可的方式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确认。因借款人信息变更导致贷款人无法履行本协议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使用,但前提是本合同项下债务已全部清偿。

17、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二、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义务。

2、贷款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借款人授权,妥善处理借款人个人信息。

3、**无论借款人的贷款是否被批准或贷款期限是否已终止,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留借款人的个人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不予退还,但应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4、**贷款人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享有的权利义务委托第三方机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款项催收、诉讼或仲裁等)。**

5、贷款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但由于借款人的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6、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回全部贷款本息及其他借款人按照本合同

应支付的费用（如有）。

7、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财产、经济等资信状况及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有权取得有关资料，贷款人检查和监督可以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

8、如贷款人发现借款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基于合理怀疑调整借款人的授信额度、暂停或停止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或决定全部/部分贷款提前到期或通知唯品会平台对借款人的平台账户进行权限限制或扣划相应款项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欠款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行为数据或其他信息发生异常变化；

（2）借款人在贷款人关联公司处的账户出现异常现象；

（3）借款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

（4）借款人不履行或违反与贷款人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任何合同（如有）项下借款人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已经或可能影响借款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5）借款人被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提请调查、其资产被要求冻结、查封、执行或者被限制消费的；

（6）其他贷款人认为已经、可能影响借款人履约、偿还能力情形的。

9、当借款人无法按时足额向贷款人偿付债务时，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站内信、上门外访或司法途径等合法方式向借款人进行催收。

10、贷款人应对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及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借款人另有授权的除外。

11、贷款人有权将借款人提供的信用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证件号码、职业、工作单位、学历、婚姻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等能够反映借款人信用状况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额、贷款期限、贷款发放时间、贷款担保情况、贷款用途、贷款偿还情况等）录入银行业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建立及认可的信用信息系统或征信系统。

1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及其违约处理

一、 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即构成违约：

-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3、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或信息存在虚构、伪造、变造、隐瞒、遗漏部分或全部相关事实或内容的；
- 4、借款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处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状态、被刑事监禁、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贷款安全的情况；
- 5、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经贷款人合理判断将影响借款人的偿债能力；
- 6、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 7、借款人未能履行对贷款人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负有的任何到期债务；
- 8、借款人在贷款人及/或贷款人合作机构或关联公司处开立的账户发生不利变化；
- 9、借款人的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重大事故、拖欠其他债务、离婚等）。
- 10、借款人在本合同中做出的任何声明虚假或者未能履行任何保证或承诺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1、经贷款人合理判断，借款人在贷款人处的行为数据或其他信息发生异常变化；
- 12、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发生异常变化；
- 13、借款人在唯品会平台上注册的账户出现异常现象；
- 14、借款人的资产被冻结、查封或强制执行，或借款人被限制消费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15、借款人出租、转借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账户、密码、短信验证码、数字证书、身份证信息、手机号码、银行卡信息、住址、邮箱等信息交由借款人之外任何其他第三方（贷款人同意的除外）使用的。
- 16、通过非法、不正当操作或与非法商户、非法中介组织、其他第三方串通合作等方式进行、涉嫌进行或即将进行洗钱、恐怖融资、非法套现或非法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情形的。

17、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或被贷款人认定借款人存在违约行为的其他情形。

18、担保人（如有）发生担保合同项下违约；

19、借款人被有权机关列入禁止性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公安部各类通缉令名单、涉嫌恐怖主义活动成员名单、电信诈骗嫌疑人名单、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名单等黑名单的；

20、借款人的账户或日常交易行为被贷款人认定为存在欺诈或洗钱嫌疑的。

二、若借款人出现本条第一款所述之任何违约情形，或违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要求借款人限期或立即纠正违约行为。

2、调整、冻结或取消借款人的授信额度，暂停或停止依据本合同或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向借款人发放任何贷款。

3、自主决定本合同以及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偿还的债务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提前全部或部分清偿。

4、要求借款人提供为贷款人所认可的担保，或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如有）或要求保证人代偿（如有）。

5、代表借款人转让或赎回借款人在贷款人合作机构处购买的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并将转让或赎回的交易所得款项用于偿还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处的欠款。

6、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合作机构处开立的所有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已冻结的各类保证金）中扣收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如果账户中款项的币种与贷款币种（人民币）不同，贷款人有权按扣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折算成贷款币种清偿贷款。

7、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贷款人服务平台信息推送、外访或司法途径等方式向借款人进行催收。

8、要求借款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贷款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贷款人以合法手段催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调查费用、公证费用等）。

9、下调借款人贷款风险分类。

10、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若唯品会平台相关系统或贷款人系统因下列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借款人无法使用或无法正常使用各项服务或使贷款人无法履行本合同时，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唯品会平台或与本合同项下借款相关的其他平台系统维护、升级期间。

（二）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进行数据传输的。

（三）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系统障碍或唯品会平台相关系统障碍，不能正常执行业务的。

（四）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其他第三方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五）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错误。

第十四条 合同的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将争议提交至贷款人住所地、借款人户籍地、借款人财产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包括互联网法院、互联网法庭）诉讼解决。双方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本合同签订地指贷款人电子签名服务器所在地或电子签名属性标注地。

三、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后或担保人(如有)向贷款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借款人同意与债权受让人/追偿权人之间基于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提交至被告所在地或债权受让人/追偿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借款人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一、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借款人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贷款人有权基于风险原因、自身经营考虑及不可抗力，随时宣布中止、终止本合同或其任何部分的履行，并要求借款人在指定期限内偿还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

贷款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业务发展需要等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但相关修订不会加重借款人在贷款金额、利（费）率和期限方面的责任。

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贷款人将就修订内容在唯品会平台或贷款人官方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任一渠道进行提前公告，修订内容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无须另行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自行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订，借款人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服务的，即视为借款人已接受了修订后的合同内容；借款人不同意相关修订的，借款人可在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解除本合同。

二、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贷款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同意。贷款人转让债权后，借款人应向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包括偿还贷款本息及偿付相关费用等（如有）。借款人同意并确认，贷款人可采用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对借款人进行债权转让通知。同时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债权受让人提供借款人的相关信息（如电话、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以便债权受让人向借款人主张权利。

第十六条 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

一、通知的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贷款人发送给借款人的书面通知，按照借款人在唯品会平台提供的通讯地址或借款人身份证载明的住址邮寄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本条所述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采用在唯品会平台公告、向借款人在唯品会平台提供的电子邮箱、唯品会平台账户、手机号码、传真等发

送电子邮件、唯品会平台站内信息、手机短信和传真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贷款人有权决定以前述任何一种或几种形式书面通知借款人。贷款人以多种方式向借款人发送通知的，通知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二、 法律文书的送达

1、对于因本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借款人同意仲裁机构、法院等机构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仲裁阶段以及诉讼阶段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 and 督促程序产生的各类文件、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决定书等）。

2、借款人确认并接受将借款人在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时所提供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作为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仲裁机构、法院等机构以前述码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3、借款人应确保向贷款人及在唯品会平台上提供的通讯地址、借款人身份证载明的住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上述任一地址、联系方式均为本合同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仲裁机构、法院等机构以前述地址邮寄法律文书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4、借款人确认并接受仲裁机构、法院等机构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采取多种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

5、若借款人上述送达地址及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有变更，借款人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和/或仲裁机构和/或法院等机构（如适用）。

6、借款人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及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是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准确，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及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或受送达人本人或法律规定的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也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宣布为无

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应被视为从本合同中删除，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应仍然完全有效。

2、除本合同条款内容外，借款人在唯品会平台填写的所有电子信息以及唯品会平台各项与唯品花服务相关的规则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等数据电文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3、本合同未约定事宜以《唯品花用户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由借款人与贷款人遵照履行。本合同与《唯品花用户服务协议》中的条款和规则的名词解释、意思理解，可互相引用参照，如有不同理解，应以本合同为准。

4、借款人了解并接受本贷款的合同文本、还款计划表等将以电子文档形式展示在唯品会平台相关查询界面，由借款人自行发起查询并下载。

5、如借款人需要取得贷款相关发票的，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发票开具申请至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客户服务电子邮箱 kf@vipxf.com，或致电 4000789333 申请开具。

特别声明：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借款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同意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

贷款人：

（盖章）

签署日期：

借款人：

（签名）

签署日期：